

沈阳药科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沈药大教务字[2009]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实验室的资源优势，促进实验教学改革，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建立有利于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和以人为本的实验教学管理制度，更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室开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是高校培养创新人才的需要。实验室开放不仅能提高学生的实验技能，而且对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实验室应通过对学生开放，提高实验室的开放率，丰富实验室开放的内涵，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室资源优势。

第三条 学校有关管理部门应重视实验室的开放工作，把实验室的开放工作作为实验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学校鼓励实验室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开放，学院应充分利用现有实验室条件或创造必要的条件，统筹规划实验室的开放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向学生开放，要遵循因材施教、形式多样的原则。开放实验主要是指教学计划外的学生实验项目，其实验内容应以培养学生的创新和实践能力为出发点。

第二章 实验室开放的形式

第五条 实验室向学生开放的具体形式分为参与科研型、科技活动型和自选课题型等，采取以学生为主、教师加以启发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

第六条 参与科研型开放实验主要面向高年级本科学生，实验室定期发布开放研究实验题目，吸收部分优秀学生早期进入实验室参与教师的科学活动。以学生参加科研活动的阶段性成果如实物、论文、总结报告等和指导教师的考核评价作为成绩和学分的评定依据。

第七条 科技活动型开放实验由学生自拟活动课题，结合实验室的专业方向和条件，联系相应实验室和指导教师开展实验活动。以学生活动的阶段性成果如实物、论文或总结报告等和指导教师评价作为成绩和学分的评定依据。

第八条 自选课题型开放实验是实验室鼓励学生进行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型、设计型、应用型自选实验。学生在实验中必须独立完成课题的方案设计，完成实验并撰写实验报告。以实验成果如实物、论文或实验报告等和指导教师评价作为成绩和学分的评定依据。

第三章 实验室开放的组织

第九条 实验室向学生开放工作在分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协调组织并具体实施。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负责本学院的实验室开放工作，并应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制定实验室开放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条 开放实验项目由实验室提出，经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定。学院按审定批准后的开放实验项目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初和寒暑假前，各实验室应将本学期和寒暑假期间实验室开放的

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信息在网上公布，供学生选择，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应按规定做好预约登记。

第十二条 实验室应做好开放实验准备，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实验技术人员和指导教师。在开放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创造性科学思维方法与严谨治学态度的培养，同时做好实验室安全和开放情况记录。

第十三条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实验结果。

第十四条 各实验室在开放实验项目结束后，将开放实验的情况包括学生实验报告、开放实验项目记录表等报教务处。教务处按审定的标准发放开放实验专项经费。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五条 学生参与开放实验项目取得优异成果者可给予奖励。学校每年评选一批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方面成效突出的开放实验项目作为优秀项目，对参加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奖励。

第十六条 开放实验应纳入学生实践教学环节，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实验室开放活动。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的成绩经考核后参照实践教学环节学分管理办法计算学分，本学分最多不超过3分，该学分可替代选修课程学分。

第十七条 对参加开放实验中表现突出的或完成具有独创性的成果的学生，经两位指导教师考核和推荐，经校教务处认定后，作为优先推荐保送研究生和评审奖学金的条件之一。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开展实验室开放工作。实验室人员指导开放实验项目，具体由学院参照学校有关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工作量与酬金计算办法，结合所指导开放实验的类型、学时数和学生人数计算核定指导人员开放实验的工作量和津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